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222號

原告 遠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兆元

訴訟代理人 梁升銘

被告 柯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3,328元，及其中124,428元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其中88,900元自109年4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3,750元，由被告負擔2,323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7,303元，及自108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3月30日以書狀追加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4,303元，及自108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並不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追加，是原告之追加合於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7年9月17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與仁德街口，適有訴外人張哲仁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因被告未禮讓系爭車輛致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經原告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217,303元，及另行租用同型車之租金127,000元，共計344,30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追加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其是被系爭車輛碰撞，並推了幾十公尺遠，訴外人張哲仁應沒有煞車，其無肇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初步分析研判表、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1247號起訴書及存證信函為證（見司促卷第4頁、第7至17頁），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344,303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訴外人張哲仁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再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2. 經查，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係沿仁德五街往仁德六街方向行駛，行經仁德五街與仁德街路口時，路口號誌為閃紅燈，而肇事車輛並未停車即通過路口，並在路口遭系爭車輛撞擊等情，有行車紀錄器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75 頁反面），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未依號誌禮讓幹道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撞擊肇事車輛而肇生系爭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36 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依號誌禮讓幹道之系爭車輛，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訴外人張哲仁是否與有過失？

1.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次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系爭車輛行經仁德街與仁德五街路口時，其號誌為閃黃燈（見本院卷第 35 頁）。次查系爭車輛沿仁德街行駛，行經仁德街與仁德五街路口時並未減速，隨即碰撞肇事車輛等情，有行車紀錄器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75 頁反面）。原告雖辯稱訴外人張哲仁有煞車，然與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不符，原告此部

分主張自難採信。是可知訴外人張哲仁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通過路口，而肇生系爭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6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訴外人張哲仁竟疏未注意而碰撞肇事車輛，足見訴外人張哲仁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70%、訴外人張哲仁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此亦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相符（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 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213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 本件被告應就其過失行為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17,303元，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計算，其中包含工資152,900元、零件折舊前64,403元（見司促卷第6至8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5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見司促卷第4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9月17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85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52,900元，共計177,754元。

(2) 原告另行租車費用部分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送廠修復期間需另行租賃同功能車輛以進行工程，而支付租車費用每日3,000元，共支出127,000元，業據其提出汽車租賃合約書及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8至70頁）。依上開規定，此係回復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得使用系爭車輛之狀態，且被告於言詞辯論中亦不爭執原告有此需求，是原告自得請求租車費用。而依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堪認系爭車輛應係至107年11月19日維修完畢（見司促卷第9頁），是系爭車輛不能使用期間應係自107年9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起，至107年11月19日止維修完畢日止。而依原告請求之租金計算，其支出租金之日約42日【計算式： $127,000/3,000=42$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未逾上開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期間，則原告請求租車費用127,000元，應屬有據。

(3)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被告應負70%之過失，據此計算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即為124,428元【計算式： $177,754 \times 70\% = 124,428$ 】，原告得請求之租車費即為88,900元【計算式： $127,000 \times 70\% = 88,900$ 】，總計為213,328元，則原告請求金額在此範圍內者，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雖提出存證信函主張已催告，然該存證信函內並未向被告表示請求之金額，有存證信函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7頁），且原告亦未提出存證信函之回執，尚難認已為催告，是本件起訴時聲明之修車費124,428元部分，應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為遲延利息之起算日，追加訴之聲明之租車費88,900元部分，則應以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8年11月1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司促卷第38頁）；本見追加訴之聲明狀則係於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交付被告（見本院卷第75頁），是被告就起訴聲明部分，應於108年11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就追加訴之聲明部分，則應自109年4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3,328元，及其中124,428元自108年11月14日起、其中88,900元自109年4月6日，均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 年	$64,403 \times 0.369 = 23,765$	$64,403 - 23,765 = 40,638$
第2 年	$40,638 \times 0.369 = 14,995$	$40,638 - 14,995 = 25,643$
第3 年	$25,643 \times 0.369 \times (1/12) = 789$	$25,643 - 789 = 24,854$